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委任行政總裁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朱欽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之履歷

朱先生，39歲，曾為本集團總裁及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會計功能。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為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

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業外貿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進行年度檢討。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